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秀蜜

選任辯護人 沈聖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76、277、278、279、280、281號、112年度偵字第2994、9699、11381、148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吳秀蜜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27、268-269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罪，請求從輕量刑。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

01 月0日生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
04 法，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中
05 間時法、現行法，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7 始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
08 較為有利而應予適用。查被告於原審否認犯罪，然於本院自
09 白犯行（見本院卷第227、268頁），應依上開行為時法之規
10 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
11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2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3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4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5 查：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6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尚有未
17 洽。

18 (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非無理由，且原
19 判決既有上開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之宣告
20 刑予以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21 五、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2 可參（見本院卷第69-72頁），素行良好，對於重要之金融
23 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資料可能導致之嚴重
24 後果，竟將自己所申辦網路銀行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
25 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造成被害人等分別
26 受有經濟損失，金錢去向、所在不明，有害社會經濟秩序，
27 所為實有不該，又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為新台幣（下
28 同）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被害人多達19人，被告未能與
29 其等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又被告前雖否認犯
30 行，惟於本院已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兼衡被告於本院
31 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業、與母親同住、須照

01 顧失智之母親（見本院卷第2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

04 六、退併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257號）：

05 (一)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固揭
06 示：「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
07 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
08 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
09 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
10 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
11 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
12 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
13 判」等意。惟此裁定之前提設題意旨，係「檢察官提起上
14 訴」之情形下，且認於第一審判決若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
15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
16 誤」，或第一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或案件
17 有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或「對被告
18 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等情形，當事人縱僅就科刑
19 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以及
20 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釐定審判範圍之職權，第二審法院仍
21 應依同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
22 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就與聲明上訴部分
23 具有不可分割關係之部分一併加以審理，而為判決。

24 (二)經查：本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就原判決量刑部分
25 提起上訴。而本案原判決並無「顯然影響於判決之訴訟程序
26 違背法令」、「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或於判
27 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或案件有應諭知免訴或不
28 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之處，已無礙國家刑罰權之正確
29 行使。又檢察官對原判決並未聲明不服，表示檢察官已放棄
30 其上訴權利，本案僅被告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若已
31 放棄上訴權利之檢察官，對同一案件又可在第二審法院請求

01 併案審理，反而是屬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不利之事項，
02 亦超越當事人提起上訴時已無爭議之事實，實與前揭大法庭
03 裁定之意旨不合。則本案與前揭大法庭提起上訴之當事人既
04 不相同，保護權益亦有別，為不同事實，自不受其拘束，不
05 得比附援引。此外，基於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上訴
06 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及憲法第16條被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憲
07 法誠命，在第一審判決無顯然違背法令，無礙對國家刑罰權
08 之正確行使之情形下，實不應准許僅被告就第一審判決科刑
09 部分提起上訴，而對第一審判決未提起上訴之檢察官，於第
10 二審法院對被告所涉犯之同一案件再請求併案審理，而侵害
11 被告上訴之正當權益。據上，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
12 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檢察官請求併案審理（見本
13 院卷第251-256頁），揆之前揭說明，自不應予准許。故臺
14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移送併辦部分（113
15 年度偵字第31257號），既非本院審理範圍，自無從併予審
16 判，應退由該署檢察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17 七、應適用之法條：

18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瑞昌、周文祥、吳維
21 仁、王聖豪移送併辦，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4 法官 吳勇輝

25 法官 蕭于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鈺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3.7.31修正前)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7.31修正前)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